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 2022-38**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22,843.2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	3,490.34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9.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1.00
二、资产减值	219,352.92
其中: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91,240.82
存货跌价准备	8,561.75
商誉减值准备	19,022.0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60.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29

合计

222.843.26

注: 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一)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 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

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 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2: 应收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养户养殖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员工集资购房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 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

# (二)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 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 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 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 损益。

#### (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 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222,843.26万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222,843.26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 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 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 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